第一章

行政

香港特別行政區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成立，按照《基本法》實行“一國兩制”、“港人治港”和高度自治。

行政體制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之首。如行政長官暫時缺勤，便會由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或律政司司長暫代其職。

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負責督導15個決策局的工作。每個決策局由一名局長掌管，15個決策局組成政府總部。政府還設有56個部門，其中審計署向行政長官負責，香港金融管理局向財政司司長負責，律政司則向律政司司長負責，其餘53個部門就有效推行既定政策向所屬局長負責。

此外，廉政公署、申訴專員公署和公務員敍用委員會直接向行政長官負責。

政務司司長、財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三名副司長和15名局長屬政治委任，是《基本法》所界定的"主要官員"。他們由行政長官提名並獲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任期五年，不會超逾提名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他們亦獲委任為行政會議(相當於政府內閣)成員，就各自政策範疇內的事宜負責。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也屬政治委任官員，聘任條款與局長看齊。

政府另設兩層政治委任職位(副局長和政治助理)，以協助主要官員處理政治工作。

行政長官

行政長官是香港特區及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也是政府的領導人，負責執行《基本法》、簽署立法會通過的法案和《財政預算案》、公布法律、決定政府政策，以及發布行政命令等。行政長官由行政會議協助決策。

行政會議

《基本法》規定，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附屬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根據各項條例所賦予的法定上訴權而提出的上訴、請願或反對，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裁決。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議多數成員的意見，應把具體理由記錄在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會議有37名成員，包括21名主要官員和16名非官守成員。《基本法》規定，行政會議的成員由行政長官從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他們須為在外國無居留權的香港特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行政會議成員的任免由行政長官決定，任期應不超過委任他們的行政長官的任期。

行政會議通常每星期舉行一次會議，由行政長官主持。會議事項保密，但很多決定都向外公布。二零二五年，行政會議舉行了31次會議。

政務司司長

政務司司長是香港特區政府的首席主要官員，也是行政會議成員。在行政長官短期未能履行職務時，政務司司長是代理行政長官職務的司長中最高級的一名。

政務司司長協助行政長官管理香港，就政策事務向行政長官提供意見，並在涉及跨決策局的複雜事務上擔當政策協調的重要角色。政府的政策和立法建議均須由政務司司長主持的政策委員會審議，才可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政務司司長負責促進政府與立法會的關係，並制定政府立法議程。

政務司司長須履行法例賦予的職能，包括處理上訴和某些公共機構的事宜，以及擔任多個重要諮詢委員會的主席。

政務司副司長

政務司副司長協助政務司司長督導轄下九個決策局，以及協調跨決策局及部門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政務司副司長亦按行政長官及政務司司長的指示，籌劃、協調或處理指定的政策範疇或項目。

財政司司長

財政司司長的主要職責涵蓋財經、金融、經濟、貿易發展、房屋、運輸、物流、創新科技和工業範疇，負責督導相關政策的制定和實施，並在金融管理專員的協助下管理外匯基金。財政司司長也是行政會議成員。

此外，財政司司長負責編製政府《財政預算案》，在每年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概述政府對可持續經濟發展的理念和政策，提出財政預算建議，並動議通過《撥款條例草案》，使每年預算案中各項開支建議具有法律效力。

財政司副司長

財政司副司長協助財政司司長協調跨決策局及部門的政策制定和推行工作，以及督導轄下決策局。財政司副司長亦按行政長官及財政司司長的指示，處理指定的政策範疇或項目。

特首政策組

特首政策組旨在提升政府對長遠和策略性議題的研究和倡議能力。該組協助制定具前瞻性的政策；緊貼國家發展方向、計劃和政策，建議融入國家發展大局的對接重點；審度國際關係和形勢，以辨識機遇和風險；以及掌握香港民情，了解市民關注的事宜，並發掘有利社會和諧穩定的因素。

政府檔案處

政府檔案處負責監督政府檔案的整體管理工作框架，並提供各類檔案及歷史檔案管理服務。該處負責制定檔案管理政策、指引和程序；開發檔案管理系統，並監察相關推行情況；以及訂立檔案管理的標準，並就檔案管理的良好作業方式，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指引和培訓。該處協助各決策局和部門暫存非常用檔案，並提供縮微攝製服務。

政府檔案處制定政府內部電子檔案保管系統的標準和功能要求，並聯同相關部門向各決策局和部門提供支援和意見，協助開發或採用有關系統。

政府檔案處負責鑑定、蒐集和保存具有永久保留價值的政府檔案，供市民查閱。該處舉辦公眾活動，並提供參考服務和網上教育資源，鼓勵市民了解、使用和保護與公眾相關的香港歷史文獻。該處轄下政府刊物中央保存圖書館儲存大量政府刊物，可供研究之用。市民可前往位於觀塘的香港歷史檔案大樓或使用政府檔案處網站，搜尋歷史檔案和瀏覽網上展覽及教學資源庫。

審計署

審計署根據《基本法》成立，由審計署署長掌管。《基本法》訂明，審計署須獨立工作，並向行政長官負責。

《審計條例》規定，審計署署長負責審核政府帳目，並向立法會主席呈交報告書。審計署署長也負責審核外匯基金、香港房屋委員會、五個營運基金和六十多個其他基金的帳目，並審查各類政府補助機構的財政運作。

審計署署長的審計工作分為兩類，即審核帳目是否妥善和衡工量值式審計。前者旨在提供合理保證，確保政府、營運基金及其他基金的帳目，均按照適用的財務報告總綱擬備；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目的，則是就政府各決策局及部門、專責機構、其他公眾團體、公共機構或帳目須受審核的機構在履行職務時所達到的節省程度、效率和效益，提供獨立資料、意見和保證。相關審計工作按照一套準則進行，該套準則由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與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獲政府接納，但對於部分公共機構，審計署署長則按照法定權力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呈交立法會主席和立法會後，會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審議。二零二五年，審計署署長提交了兩份報告書，其中一份有關上一財政年度政府帳目的審核證明，其餘一份(即第八十四號報告書)是衡工量值式審計的結果。受審核組織接納審計署的建議。

鑑於第七屆立法會會期於十月二十四日中止，因此無法按正常程序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向立法會主席提交第八十五號報告書，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把報告書提交立法會省覽。審計署與立法會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達成協議，並獲行政長官批准，把提交第八十五號報告書的日期延至下屆立法會會期及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七日(即提交第八十六號報告書的限期)。

申訴專員

申訴專員公署根據《申訴專員條例》成立，是監察香港公共行政的獨立機構，負責調查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申訴，並就改善措施提出建議，藉此提高香港的公共行政水平。

申訴專員公署持守以下信念：

- 以公正客觀的態度進行所有調查；
- 勇於承擔責任，為市民、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供便捷的服務；
- 與市民、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溝通時尊重有禮和建立互信；及
- 維持正直和專業水平，切實履行各項職能。

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包括調查《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第1部列出的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行政失當的申訴。

申訴專員亦獲授權就各政府部門和《申訴專員條例》附表1第2部所列的機構違反《公開資料守則》的申訴展開調查。

對於不涉及行政失當或只涉及輕微的行政失當的申訴，申訴專員獲法例授權可用調解方式處理。除調查申訴外，申訴專員亦獲法例賦權展開主動調查行動，就可能已引致不公的行政失當，或廣受社會關注／牽涉重大公眾利益且懷疑存在他認為應予糾正的系統性流弊的課題進行調查。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申訴專員公署完成八項主動調查行動，分別為：

- 政府對建造業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監管；
- 當局打擊濫用公屋資源的工作；
- 當局收回、翻新及重新編配公屋單位的安排；
- 房屋署對公共屋邨的管理：違例泊車；
- 運輸署有關駕駛考試的安排；
- 政府提供辦理先人過世手續相關的公共服務；
- 規劃署和地政總署對土地違例發展的執管；及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處理單車租賃服務營辦商的單車阻塞通道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申訴專員公署完成處理4 664宗申訴個案，包括在年度內收到及由上一年度轉入的個案。申訴個案大多數涉及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出錯、意見或決定錯誤、監管不力，以及延誤或沒有採取行動等。年度內，申訴專員向有關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提出共254項主要建議。

網址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www.admwing.gov.hk
審計署：www.aud.gov.hk
政府檔案處：www.grs.gov.hk
申訴專員公署：www.ombudsman.hk